

蜜梨节开幕 西溪再次发出甜蜜邀约

20日 邀您品尝盛夏独有的甘甜

7月,骄阳虽似火,瓜果却飘香。蜜桃节的余温还未散去,西溪镇果农又转身投入到准备蜜梨节的忙碌中。在蜜梨节开幕式前夕,西溪镇再次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邀请,欢迎大家来到西溪,在这片好山好水好空气的清新天地下,尽情品尝蜜桃、蜜梨等特色美食,欣赏以寺口影视基地为核心串联起来的美丽乡村风景,与盛夏来一场甜蜜约会!

融媒记者 吕琳萍

蜜桃的自由采摘尚未结束,西溪的柏岩蜜梨已经悄然成熟。这不,还没等到蜜梨节开幕,不少游客和记者一样已经迫不及待,驱车来到梨园一品蜜梨独有的甘甜。

漫步在寨口新村的梨园,阵阵梨果清香扑鼻而来,摘下包裹蜜梨的黄色袋子,一个个硕大的蜜梨挂满枝头,伸手可及。随手摘下一个蜜梨一口咬下去,立马就会有大量梨汁顺着记者的手指、掌心滑落。

柏岩蜜梨的颜色呈黄色,不仅形态圆润个头大、饱满且晶莹剔透,而且甜度更为平衡,入口更为回甘。采访中,记者了解到,30余年前,蜜梨就被引进寨口新村种植,而后村里严格实行统一技术培训、统一采购生产资料、统一组织销售、统一制定无公害规程监管制度,实现了科学管理、精品种植的目标。再加上寨口新村周边山清水秀,无工业污染,因此该村种植出来的蜜梨不仅外观漂亮,品质更为上等。

据了解,多年来,寨口新村支持蜜梨产业的举措不断加大,根据消费者口味不断引进新品种。该村自2003年开始陆续引进包括早熟翠玉、夏露等在内的蜜梨新品种。如今,寨口新村1200多户居民中就有700多户种植蜜梨,品种以翠冠梨、黄花梨为主,平均年产量近2万吨。每年7月下旬是寨口新村蜜梨成熟的季节,每到这时,各地的游客

都会慕名来此采摘,具有皮薄、清透、肉脆、味甜等特点的柏岩蜜梨在深受消费者青睐的同时,也成了寨口新村的支柱产业,更是西溪镇响当当的农特优金字招牌。

因为气候原因,预计今年蜜梨的产量会有所减少,但在我们的管理下,蜜梨的口感、品质是绝对有保障的。寨口新村党支部书记黄永德说,早在一个月前,就陆陆续续接到来自杭州、上海等地的预订电话,不少农户家中的蜜梨也早早地被预定出去了,待蜜梨自然成熟,就可装箱打包送出。

希望通过一次次节庆的举办,把下赵水蜜桃和柏岩蜜梨的名气再次打出去,让更多人来到西溪,了解西溪,爱上西溪。寨口新村经济合作社成员黄文德说,迄今为止,蜜梨节已经连续举办13年,蜜桃节已经成功举办3届,这对扩大西溪水果产业的影响力,提高村民收入,推动农旅深度融合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悉,本届蜜梨节将于20日-22日如约举行,届时将在寨口新村开展精品蜜梨评比、采摘游、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欢迎八方游客来到西溪,享盛夏美味,游西溪美景。



西溪影视基地



西溪镇第十三届蜜梨节活动安排

地址	时间	内 容
寨口新村	7月19日	精品蜜梨评比
	7月20日	精品蜜梨颁奖仪式 开幕式、文艺演出等
	7月21日-22日	自由采摘(亲子游)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7日(第135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980号
王军、胡佩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03280017、330722197807261928):本院受理原告陈荣榜与被告王军、胡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0万元人民币及自2018年3月14日起按月利率1.3分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胡银燕、应光耀。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3340号
黄巧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23672X),户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环村南路193号。楼淑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626),户籍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颜库全旺路41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燕华与被告黄巧红、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黄巧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38400元(以4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5月11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令确定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15.4%计算,要求被告楼淑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按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4043号
陈禄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

田畝村2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208414);谢晓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畝村2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098422):本院受理原告金兆祥与被告陈禄广、谢晓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庭(蓝天路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366号
夏珊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41467):本院受理原告余红英与被告陈顺昌、夏珊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约为1158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算至2021年5月19日止为1443元,以上合计2601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002号
胡巧(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一村育才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12223829):本院受理原告叶新元诉被告胡建明、胡巧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建明、胡巧支付原告叶新元定做彩盒款40500元并补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051号
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3楼东面第三间)吕伟恒(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宅园巷2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016417):本院受理原告朱弘与被告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吕伟恒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投资款本金391070.8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按年利率15.4%支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吕伟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蓓蕾、郑一文、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082号
黄新永(住浙江省永康市黄店村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910234530):本院受理原告胡跃进诉被告黄新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诉讼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084号
黄新永(住浙江省永康市黄店村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910234530):本院受理原告

胡跃进诉被告黄新永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代偿款共计329715.68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580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胡春春与被告胡跃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跃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9时35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胡银燕、应光耀。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壹加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18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建设路71号
联系电话:15157970432
永康市江南街道壹加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清算组
2021年7月16日